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鲲  
冷 鲲

韩新科  
韩新科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

鉴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渥食品”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本所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骞 文琼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承 诺 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和消除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王牧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松莉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是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发展；

(2) 捏造、散布不利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消息，损害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

(3) 利用对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

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消除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 牧                      徐松莉

2020年6月15日